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0]630062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0]63006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0]63011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藏格控股非经营性资金余额57,599.53万元(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235,151.80万元),其中:(1)2019年自客户、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转入的金额为26,488.28万元(同时转入坏账准备),(2)藏格控股管理层认定应收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5,957.34万元、应收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15,153.91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我们了解到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出现重大信用违约事实,前述应收款项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归还;扣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85,303.63万元,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26,540.67万元,预付账款年末余额13,402.96万元。

如附注十四、3所述,藏格控股于2019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下发《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其中认为藏格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虚增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未按规定披露其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藏格控股资金事项。我们未能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的重大缺陷已得到显著改善。

我们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完整性、存在性、计量等存在重大疑虑，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未对上述疑虑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证据。由于受到上述审计范围的限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应收款项的期末、期初账面价值和本期信用减值损失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认定，以及对与之相关联的交易账户或披露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5,67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74%、占净资产的 32.64%；如附注十四、1、“债务重组”所述，巨龙铜业的控制权由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清偿对藏格控股的债务为目的将巨龙铜业 37%的股权转让给藏格控股；如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所述，巨龙铜业存在逾期负债、对关联方承担 30 亿元担保余额，且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由于缺乏资金，矿区已停止建设和开采；巨龙铜业尚未筹集足够的资金或者有明确的应对计划，以清偿债务及维持业务正常运营，巨龙铜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我们对巨龙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存在重大疑虑，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未对上述疑虑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证据。由于受到上述审计范围的限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与计量、后续计量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交易账户或披露，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不存在我们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

的情形。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藏格控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胡伟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审计、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0.99.57/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7/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238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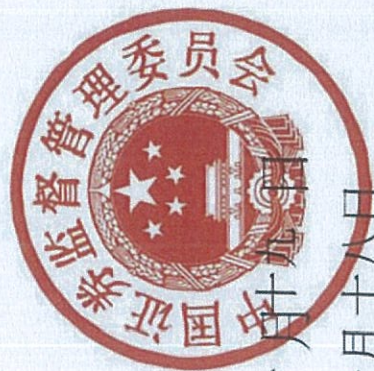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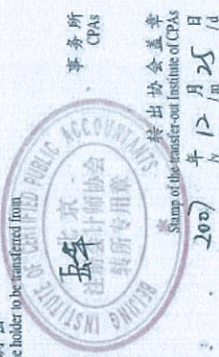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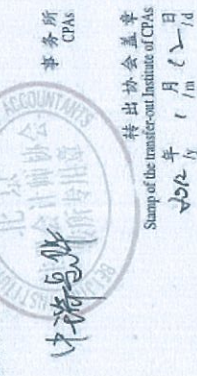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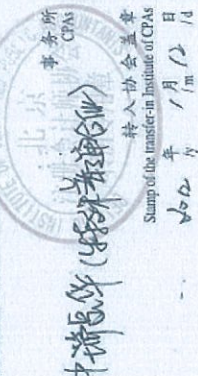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姓名 谢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6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2036506062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井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姓 名 杨胡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12-0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424221988120736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日
月
年

证书编号: 110101301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